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证券代码：601066 债券代码：150181  
债券简称：18信建01 债券代码：181801F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  
● 付息日期：2019年3月14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信建01（代码：150181）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43%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8年3月15日  
（十）付息日：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持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对象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54.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信建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划款项后，通过债券兑付系统将“18信建01”债券本金/利息兑付给划付账户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税款，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七、有权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啸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 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8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4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直接送达于电子部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包括交割当期末而支付的套期保值保证金在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尽可能规避因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根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经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已审批金额，若保证金余额超出审批金额，超出部分须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期货方可实施。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荆州嘉施利公司增资的议案》。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嘉施利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荆州嘉施利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应城化工公司拟对荆州嘉施利公司实施债转股，将其享有的荆州嘉施利公司2亿元债权转作增资款，全部用于增加荆州嘉施利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荆州嘉施利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增至6亿元，应城化工公司仍持有荆州嘉施利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利用应城化工公司对荆州嘉施利公司的债权，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5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对《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架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1. 拟投资的期货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系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期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动力煤、塑料、尿素、纯碱等（其中尿素及纯碱期货品种目前暂未上市交易，公司拟于尿素及纯碱期货品种上市后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 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以当期现有产品库存及预计采购/销售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拟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包括交割当期末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3. 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  
本次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根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经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已审批金额，若保证金余额超出已审批金额，须就拟超出部分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期货方可实施。

4. 拟进行套期保值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组织建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运作，并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额度、投资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评估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现有的资金规模足够支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条件完备，业务切实可行。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督促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慎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因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不得超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总额度。

3. 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市场，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投资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问责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 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 技术风险：从交易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再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若因系统漏洞、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配备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架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8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于2019年3月8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稳健”3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  
1. 本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产品认购日：2019年3月8日  
3.3 产品计息日：2019年3月11日  
3.4 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0日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5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二）投资范围：投资于国债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延迟/多次支付，可能导致客户需要等待时不能赎回，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基础资产管理方由于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不会随着中国人民币银行储蓄存款基准利率而调整。同时，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若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投资者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了解产品，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或者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建设银行将可能在未获知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提前终止风险：建设银行在特定条件下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税收风险：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建设银行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的税费风险。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按取得

策略测算得出，税收风险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项目投资运作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项或意外事件的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障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应对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在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及时关注和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采取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可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承担亏损。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操作工作人员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告前后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	起始日期	产品余额	终止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比例
1	稳健理财	2018/12/13	4,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4,000,000	100%
2	稳健理财	2018/12/13	1,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1,000,000	100%
3	稳健理财	2018/12/13	1,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1,000,000	100%
4	稳健理财	2018/12/13	1,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1,000,000	100%
5	稳健理财	2018/12/13	4,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4,000,000	100%
6	稳健理财	2018/12/13	2,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2,000,000	100%
7	稳健理财	2018/12/13	2,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2,000,000	100%
8	稳健理财	2018/12/13	2,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2,000,000	100%
9	稳健理财	2018/12/13	2,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2,000,000	100%
10	稳健理财	2018/12/13	2,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2,000,000	100%
11	稳健理财	2018/12/13	2,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2,000,000	100%
12	稳健理财	2018/12/13	2,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2,000,000	100%
13	稳健理财	2018/12/13	2,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2,000,000	100%
14	稳健理财	2018/12/13	2,000,000	2019/01/14	2019/01/14	2019/01/14	2,000,000	100%

注：以上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08日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金额下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发布的2018-031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10月17日发布的2018-03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2018-039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0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1月1日发布的2018-040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2018-04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2018-04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19年1月21日发布的2019-011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19年1月29日发布的2019-003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增加1%的进展公告》、2019年2月1日发布的2019-00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年3月1日发布的2019-00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公告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公告，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3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与上次披露数据增加0.355%。购买的最高价为9.38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2459762060.3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公告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公告，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3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与上次披露数据增加0.355%。购买的最高价为9.38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2459762060.3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